

## 二〇一四年春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

總題：

### 神的經綸與分賜

第十三篇

#### 憑信經歷神聖的分賜

讀經：提前一4，來十一1，6，十二2，加二16，20

#### 壹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提前一4：

- 一 信仰是神在人身上完成祂新約經綸惟一的路—來十一6。
- 二 新約裏的信具有客觀和主觀兩面的含意：
  - 1 在客觀的含意上，信仰是指新約關於基督的身位和祂救贖工作的全部啓示—徒六7，十四22，羅十六26，林前十六13，提前一19下，猶3，20。
  - 2 在主觀的含意上，信是指信的行動一路十八8，可十一22。
- 三 神的經綸是在信仰裏的，就是在信仰的範圍和元素裏，也就是藉着基督而在神裏面—提前一4。
- 四 神新約的經綸是要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不是在天然的範圍裏，也不是在律法的行為裏，乃是因着相信基督，藉着重生，在新造屬靈的範圍裏—加六14～15，三23～26：
  - 1 因着信，我們由神而生，成為祂的兒子，有分於祂的生命和性情以彰顯祂—26節，約一12～13，彼後一4。
  - 2 因着信基督，我們被放在基督裏，成為祂身體的肢體，分享祂一切的所是，叫祂得着彰顯—約三15，羅十二4～5。
- 五 信仰乃是新約中神對待祂子民的原則—加三22～24。

#### 貳 在神新約的經綸裏，信是人接觸神惟一的要求—提前一4，來十一1，6：

- 一 信徒藉着在基督裏的信得稱義，這信與信徒珍賞神的兒子是那最寶貴者有關—十二2：
  - 1 信在經歷一面的定義是，信乃是耶穌的寶貴注入到我們裏面。
  - 2 真正的信乃是基督自己注入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相信祂的能力；主耶穌注入我們裏面以後，就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信。
- 二 當我們相信基督，我們就進到祂裏面；我們乃是把自己信到基督裏，因而與祂成為一靈—約三15，林前六17。
- 三 神兒子的信，（加二20，）是指耶穌基督的信在我們裏面，（16，）成了我們相信祂的信—羅三22，26：
  - 1 當我們觀看主、聽祂並寶貴祂，祂就使信產生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相信祂—太十七5，來十二2。

2 祂在我們裏面成了我們相信祂的信；這信是在祂裏面的信，也是屬於祂的信。

### **叁 耶穌乃是信心的創始者，是信心的發起者、開創者、源頭和因由—2節：**

一 信徒的信實際上不是他們自己的信，乃是基督進到他們裏面作他們的信—羅三22，加二16：

1 當我們望斷以及於耶穌，祂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就將祂自己，將祂信的成分，灌輸到我們裏面。

2 這信不是出於我們自己，乃是出於那將自己作信的成分，分賜到我們裏面，替我們信者的。

二 信是一種質實的能力，是第六個感官，我們乃是憑這官能，把未見之事或所望之事質實出來，就是把這些事的本質，質成現實一來十一1：

1 我們不是顧念、注視所見的，乃是顧念、注視所不見的一林後四18：

a 基督徒的生活是一種未見之事的生活—羅八24～25，來十一27，彼前一8，加六10。

b 召會的墮落是從所不見的事墮落到所見的事；主的恢復是要將祂的召會從所見的事恢復到所不見的事。

2 信使我們對未見之事有把握，使我們能確信未見的事；因此，信是未見之事的證據、證明。

3 信乃是信神是；信神是，就是信祂是我們的一切，而我們一無所是一來十一6，傳一2。

### **肆 耶穌是我們信心的成終者，就是我們信心的完成者、完全者—來十二2：**

一 我們不斷的望斷以及於耶穌，祂就要使我們奔跑那擺在我們前頭之賽程所需要的信心得以完成並完全—1節。

二 我們所有的信在質的一面都是同樣的，但這信的量有多少，乃在於我們接觸活的神有多少，使祂得以在我們裏面增長—羅十二3，林後三18。

三 當我們接觸主，祂就在我們裏面湧流，並且我們中間就有相互的信心；我們因着彼此的信心，就同得鼓勵—羅一12，門6。